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進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05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進福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補充被告潘進福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後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不另論其持有毒品罪。
-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一節，業經檢察官敘明，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復與本院卷附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內容相符，準此，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論告意旨另敘明被告之前常犯施用毒品犯罪，刑罰耐受度比較不高，請依累犯加重其刑（本院卷第69頁）。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同為施用毒品案件，罪名、罪質均相同，足認本案犯

01 行與前案犯行間具有內在關聯性甚明，是被告本案確有刑罰
02 反應力薄弱乙節，認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低本
03 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司
04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05 四、再被告經警查獲後，自行供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6 命之事實，此有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07 在卷可佐（警卷第14頁），是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
08 而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應依法減輕
09 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0 五、至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阿生」之人（警卷第6
11 頁、偵卷第62頁），惟其並未提供該人之年籍資料及聯絡方
12 式供調查，此有偵查報告在卷可查（警卷第3、4頁），故本
13 案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亦予說明。

15 六、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
16 其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
17 前因施用毒品，業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竟再為本件施用毒
18 品犯行，且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至本件犯行間，除本件外
19 ，另為警查獲3件施用毒品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顯見其不思悔改，自我控制能力亦顯不
21 佳，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已能坦承犯行，而施用毒品之行為於
22 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
23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法、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4 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5 示之刑。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請求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
26 惟查被告於110年7月8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接
27 續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為警查獲，分別經本院以①111年
28 簡字第7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合併應執行有期
29 徒刑6月確定；②112年簡字第3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30 定，此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
31 第43、44、49頁），是被告自110年7月8日釋放時起迄本案

01 行為時間112年1月6日止，不過1年6個月，竟再為警查獲4次
02 施用毒品犯行，難認其惡性不高，故本院認不宜再量處得易
03 科罰金之刑度，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鈞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博仁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淑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張巧筠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毒偵字第505號

23 被 告 潘進福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屏東縣○○鄉○○路000巷00號

25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26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潘進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2 簡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2日
03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上開法院以11
04 0年度毒聲字第10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05 品之傾向，於110年7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嗣經本署檢
06 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5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
07 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
08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月6日某時，在屏東縣里港鄉
09 里港大橋下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10 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1 次。嗣於同年月9日20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0○○
12 號前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潘進福主動向員警坦承施用毒
13 品，並經徵得其同意、於同(9)日21時18分許採集其尿液送
14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進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且其為警採驗之尿液，經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結果，呈
19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有屏東縣○○○○○○里○○
20 ○○○○○○○○○○○○○○○○○號姓名對照表（代號：里新圍
21 00000000）、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里新圍
22 00000000）各1份在卷可佐，核與其自白相符，足認被告確
23 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應堪
24 認定。

25 二、核被告潘進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
26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
27 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8 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
29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
30 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1 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05 檢 察 官 張鈞翔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劉雅芸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